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656.1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3 号文核准，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98,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7,239,5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0,960,5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师报字[2021]第 01500001 号）。

#### **2.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9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确认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和投资金额，以及公司发行后各募集项目实际到账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万元)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66,172.48	55,550.98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7,792.27	6,541.51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2,973.83	2,496.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337.48	20,431.01
总计		124,839.63	101,276.05	85,02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 8.50 亿元，2021 年 2 月 3 日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2.00 亿元转出。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公司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 24,656.16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4,656.1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54 号）。

项目置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后）	本次拟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66,172.48	21,432.79	26.2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后）	本次拟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7,792.27	2,220.09	23.11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2,973.83	1,003.28	2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337.48		
	合计	124,839.63	101,276.05	24,656.16	19.75

1. 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底，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总额为21,432.79万元。

2. 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底，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总额为2,220.09万元。

3. 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底，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自筹金额投入总额为1,003.28万元。

#### 四、本次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56.16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认为，《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月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事务所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